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管理要點

一、為健全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體系及管理作業，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及任務：

本局環保志義工組織分為環保義工小隊、環保志工小隊、環保志義工中隊、環保志義工大隊，任務劃分如下：

(一) 環保義工小隊、環保志工小隊：

1. 環保義工小隊及環保志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自行招募成立；招募成立時，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每小隊置小隊長一人，由各小隊自行推選。
2. 環保義工小隊及環保志工小隊由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一里並以成立一志工小隊或義工小隊為原則。
3. 任務為協助區、里、社區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服務項目如下：
  - (1) 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2) 違規小廣告拆除。
  - (3) 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4) 髒亂點通報及孳生源清除。
  - (5) 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6) 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7) 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二) 環保志義工中隊：

1. 環保志義工中隊由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各區轄內之環保志工、義工小隊均為環保志義工中隊之成員，置中隊長一人由該區之區長兼任。
2. 任務為統整管理轄區內所屬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相關事務，並協助本局推動環保志義工業務。

(三) 環保志義工大隊：

1. 環保志義工大隊由本局成立，各區環保志義工中隊均為環保志義工大隊之成員，置大隊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2. 任務為統整各環保志義工中隊相關事務

三、招募管理：

(一) 環保義工小隊及環保志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自行招募成立。凡年滿十八歲，關心里或社區環境之熱心公益人士，具備服務熱忱與興趣、品

性良好，志願利用閒暇參與環保服務且不支領酬勞者均可加入。招募成立時，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後提送本局審查。

- (二) 環保義工小隊及環保志工小隊成立後，有成員新增或退出時，應提報當地區公所提送本局登錄。
- (三) 既有之環保義工小隊得檢具志工隊服務運用計畫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成為環保志工小隊，經區公所初審後提送本局審查。
- (四) 環保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本局規定之環保特殊訓練，由環保志工小隊向本局提報完成志工訓練名冊，並申請登錄及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運用管理：

##### (一) 服務計畫及意外保險：

- 1. 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每年應建立隊員名冊並附隊長聯絡資料、及年度服務計畫敘明服務項目、出勤時間等，提報當地區公所初審後提送本局備查。
- 2. 為保障執行環保勤務之安全，本局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請各區公所依每年通知期彙整轄內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名冊及年度服務計畫提送本局辦理環保志工、義工加保。
- 3. 環保志工、義工小隊隊員增減及人員資料更正，應提報當地區公所更新名冊。各區公所接獲小隊提報後，應向本局提出志義工意外保險加、退保異動申請，新加入義工應於完成加保後再開始出勤服務，以保障權益。
- 4. 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依所提送年度服務計畫出勤服務，並自行督導志工、義工出勤狀況，全年度未實際出勤服務或參加各隊活動者，次年度應不予納保。
- 5. 環保志工、義工小隊未提送年度服務計畫者，視為該年度暫停運作，暫停運作連續達三年者視為自動解散，欲恢復運作須重新申請成立。

##### (二) 志工服務時數：

- 1. 環保志工之服務時數，由所屬運用單位授權隊長或專人實地查證執勤情形，至少應每半年統計各環保志工服務時數，並將時數造冊及出勤簽到表彙整提報當地區公所，由區公所初審後提送服務時數表至本局，經審查後自行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核章。
- 2. 非本局登錄之環保志工，其環保服務時數本局不予認證。
- 3. 未提報加入年度意外事故保險之環保志工，視為該年度暫停服勤，其環保服務時數本局不予認證。

(三) 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有組織重整或更名等情事，應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後提送本局申請變更。

#### 五、獎勵及補助：

- (一) 為彰顯本市熱心環保志願服務工作且有顯著績效之環保志工、義工對環保的貢獻及肯定，並藉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由本局舉辦績優環保志義工遴選表揚活動，表揚計畫及內容由本局訂定。
- (二) 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響應本市環境清潔日活動，及持續推動掃街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清理工具購置補助，由本局籌措經費編列支應，補助計畫及內容由本局訂定。
- (三) 各區公所負責督導考核轄內環保志工、義工小隊服務情形，本局不定期評核各環保志義工中隊督導及運作情形，成績優良者將公開表揚獎勵，評核項目及內容由本局訂定。

#### 六、安全管理：

- (一) 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出勤服務時，應備簽到冊，落實人員出勤管理，並應隨時增訂公布環保志工、義工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或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案例，環保志工、義工應充分配合。
- (二) 環保志工、義工出勤時應配合各環保志工、義工小隊或活動負責人指導及工作分配、按時簽到退，並養成「預防危險、安全第一」之基本觀念，做好個人安全防護，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三) 環保志工、義工參與環保服務期間，應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減少無謂困擾，避免發生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之事件。
- (四) 環保志工、義工於服務期間及服務前後途中，應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法律糾紛；如因特殊之業務需要，非駕駛汽車、機車無法達成服務工作目的者，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五) 環保志工、義工於服務期間內，應與服務單位討論深入瞭解工作任務及屬性，以預防工作環境潛在危機，並應隨時與其他志工、義工相互配合支援。
- (六) 環保志工、義工在服務期間，對於週遭之人、事、時、地、物等應保持適度警覺，注意有無違反常規或常態之危險徵候，並主動向服務單位反應。
- (七) 環保志工、義工在服務期間，應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以備必要之緊急聯絡。
- (八) 環保志工、義工在服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勿私自解決並應立即與服務

單位聯絡。

- (九) 環保志工、義工在服務期間所在地區遭遇天災或發生流行疫病，為瞭解志工、義工後續行程，應先連繫或知會服務單位。
- (十) 環保志工、義工在服務期間，應配合服務單位對於志工安全之督導考核，並於業務報告中即時反應安全相關問題。

#### 七、服務規範：

- (一) 環保志工、義工應遵守本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除註銷環保志工、義工資格外，並依法辦理。
- (二) 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本局、當地區公所及各小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符合規定之要求者，註銷其環保志工、義工資格。